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805 第 057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 发行主体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情况	5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7
二、 发行程序	17
(一) 内部程序	17
(二) 注册和发行	17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8
(一) 募集说明书	18
(二)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18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9
(四) 主承销商	20
四、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1
(一) 发行金额及发行期限	21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2
(三) 公司治理情况	22
(四) 业务运营情况	25
(五) 受限资产情况	35
(六) 对外担保	36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八) 信用增进情况	36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36
(十) 存续债券情况	38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39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9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40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	40
六、 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浙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称
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BJAA16B023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BJAA16B0713）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6BJAA16B0434）
《公司法》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 2023 年 12 月 19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商协会《业务指引》和《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

其他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0717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左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7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7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中建股份，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并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同时，发行

人的《公司章程》及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5,259,338,099.11 元。其中，房屋建设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5,147,899,207.16 元，约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63,515,152.99 元，约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4%；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033,848,401.39 元，约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1%；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0,562,620.13 元，约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情况

1. 1953 年 3 月至 1986 年 5 月，设立、重大变更及组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设立时营业执照号码为京丰企字第 007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前身是于 1953 年为承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而组建的 652 工程公司；1954 年该公司连同其他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施工队伍共同组建为建筑工程部直属工程公司；1958 年更名为建工部第一工程局；1970 年改称为国家建委第六工程局；1974 年经国家建委批准改称国家建委第一工程局。

1978 年 12 月国家建委第一工程局改名称为国家建工总局第一工程局；1982 年 6 月，国家建筑工程总局撤销，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原国家建工总局第一工程局划归中建总公司建制，组成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1986 年 5 月 9 日，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负责人为刘尔立，注册资金为 12,592

万元，地址为北京市丰台路六十号，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兼营建筑设计。

2. 1986年5月至1997年8月，历次变更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1991年6月	注册资本	12,592万元	23,055万元
2	1992年6月	注册资本	23,055万元	39,5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尔立	金德钧
3	1992年10月	经营范围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 兼营：建筑设计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 兼营：建筑设计
4	1994年1月	经营范围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 兼营：建筑设计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兼营：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室内外装饰装璜。
5	1996年10月	住所	北京市丰台路六十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六十号
		经营范围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兼营：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室内外装饰装璜。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 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璜；商品混凝土制造、 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6	1997年7月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514万元	25,380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

（1）1991年5月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92万元增加至23,055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进行资金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1992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055万元增加至39,514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进行资金确认。此外，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组文件，金德钧同志任发行人局长，免去刘尔立同志发行人局长职务（另行安排工作）。

本次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均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3）1992年10月，经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本次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4）1994年1月，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登记证书》，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等。本次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5）1996年10月，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证明，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等。本次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6）1997年7月，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正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380万元，经营范围增加“工程技术咨询”。

1995年9月14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建法[1995]526号），同意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改组为两个股东以上出资者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7月9日，经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中建会验字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改制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3,130	91%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250	9%
合计		25,380	100%

3. 1997 年 8 月至今，改制后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1999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	金德钧	吴庚久
2	2001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	吴庚久	袁宗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六十号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3	2002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	袁宗旺	郭宏若
4	200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5,380 万元	30,000 万元
5	2004 年 5 月	经营范围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6	2005 年 5 月	经营范围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7	2006 年 8 月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8	2007 年 5 月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
9	2007 年 6 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11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56,800 万元
12	200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56,800 万元	103,300 万元
13	2011 年 3 月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4	2011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03,300 万元	169,780 万元
15	2011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	郭宏若	罗世威
16	201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69,780 万元	188,180 万元
17	2013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88,180 万元	286,080 万元
18	201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86,080 万元	289,434 万元
19	2015 年 4 月	注册资本	289,434 万元	349,434 万元
20	2016 年 7 月	注册资本	349,434 万元	376,685 万元
21	2016 年 11 月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201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76,685 万元	700,000 万元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3	2019 年 4 月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2021 年 6 月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吴爱国
25	2024 年 12 月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左强

（1）1999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免去金德钧董事长职务，选举吴庚久为董事长。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2001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免去吴庚久董事职务，选举袁宗旺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信，发行人登记地址变更为西四环南路 52 号。本次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3）200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免去袁宗旺董事职务，选举郭宏若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4）2002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38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由北京今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登记变更验资报告书》（京创会验字[2002]

第 125 号) 予以审验, 并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7,340.43	91.13%
2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659.57	8.87%
合计		30,000.00	100%

(5) 2004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建筑安装工程 (一级); 房地产开发;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室内外装饰装潢;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本次变更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6) 2005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房地产开发;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本次变更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7) 2006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本次变更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8) 2007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 工程技术培训”。本次变更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9) 2007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10) 2007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批复,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元。本次增资由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建验[2007]44 号) 予以审验。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12 月 4 日印发《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469 号),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发行人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建股份。根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股份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发行人 100% 股权转让予中建股份。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通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工程技术培训;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

本次增资、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均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登记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11) 2008 年 12 月,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800 万元, 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 975 号) 予以审验, 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100%
合计		56,800.00	100%

(12) 2009 年 12 月,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300 万元, 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诚永信

验字[2009]第 235 号) 予以审验, 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300.00	100%
合计		103,300.00	100%

(13) 2011 年 3 月,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同意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 建筑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 工程技术培训;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 热力供应”。

(14) 2011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780 万元, 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恒诚永信验字[2011]第 192 号) 予以审验, 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9,780.00	100%
合计		169,780.00	100%

(15) 2011 年 11 月,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罗世威 郭宏若职务任免的通知》,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世威。

(16) 2012 年 11 月, 根据中建股份《关于增加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180 万元, 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 (国浩验字[2012]2200184 号) 予以审验, 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8,180.00	100%
合计		188,180.00	100%

(17) 2013 年 8 月，根据中建股份《关于增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6,080 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诚永信验字[2013]第 037 号）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6,080.00	100%
合计		286,080.00	100%

(18)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434 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¹。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9,434.00	100%
合计		289,434.00	100%

(19) 201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434 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9,434.00	100%
合计		349,434.00	100%

(20) 2016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685 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6,685.00	100%
合计		376,685.00	100%

¹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从“实缴登记制”调整为“认缴登记制”。

(21) 2016年11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2017年1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0	100%

(23) 2019年4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2021年6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关于吴爱国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吴爱国任发行人董事长;免去罗世威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由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均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25）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关于左强任职的通知》，左强任发行人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要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取得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的权利：……（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中建股份作出《关于同意中建一局注册发行债券的批复》（中建股金字[2025]207 号），同意发行人 DFI 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与 30 亿元中期票据，两类债券未偿付余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注册和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8号），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履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相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布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²。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谷红律师、莫贝贝律师均持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023年4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² 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index.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7月30日。

涉嫌违法。2024 年 1 月 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本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包括查阅本所及签字律师执业证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管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等），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专业资格，本所涉及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交或引用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其中《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徐宇清、杨献坡，徐宇清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0001540254）。《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苏俊超、杨献坡，苏俊超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0101410150）。《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苏俊超、张建彪，苏俊超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01014101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³，信永中和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⁴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⁴ 网址：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flmd_701/zjjg_1143/hjssws/，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晓波、白西敏）》（[2022]19 号），中国证监会对信永中和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作出处罚决定：（一）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09,434 元，并处以 3,018,868 元罚款；（二）对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行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彬、杨献坡、徐宇清及苏俊超未参与上述被处分项目审计工作，亦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信永中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献坡、徐宇清、张建彪及苏俊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浙商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委托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根据《中国

⁵ 网址：<https://www.nafnii.org.cn/hyfw/hyflmd/fjrqyzwrzgjcxjgmd/>，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浙商银行被批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且浙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40H232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南京银行被批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且南京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24826D)、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51H233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杭州银行(曾用名: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且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包括查阅银行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金额及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发行

期限为259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期限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产品；7.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执董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1. 股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建股份。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处置、改革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委派。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发文免去张志平同志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委员、董事职务。董事会实际人数为6人，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目前6人形式不影响董事会正常决议作出，将尽快通过补选的方式，使实际情况与章程规定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左 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国祥	董事
3	郭洪涛	董事
4	周清虎	董事
5	刘 平	董事
6	苗良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

机构，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委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作为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希强	监事会主席
2	高陆和	监事
3	万利平	监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均已届满，尚未改选新的监事，发行人暂无在任监事。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及发行人股东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闫克启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	郑 灏	财务总监、党委常委
3	郭海山	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党委常委
4	刘 兵	总经济师、党委常委
5	金 哲	副总经理
6	任传彬	副总经理
7	廖钢林	副总经理
8	李海鹏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9	樊飞军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结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监事情况外，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政府公务员违规兼职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实质设立监事会情形，不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决议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主体（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4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3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6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8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3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19	中建一局集团广东建筑有限公司
2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建一局（新疆）建设有限公司
22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23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24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5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26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0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3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4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35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36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37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38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39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4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4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44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
45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6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48	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建一局集团(湖北)建设有限公司
50	中建一局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51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52	中建一局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53	中建一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54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55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	中建一局集团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58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9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60	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	中建一局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62	北京中建创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	北京中建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 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设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经营以建筑施工为核心，目前已逐步形成以设计、科研、施工、安装、设计勘察、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建筑施工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两类。其中，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的基础设施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置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在建工程情况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项目及批文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⁶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证号
1	中建一局北京市房山区高教园 9 号地房地产开发项目	京房山发改（核）（2023）4 号	京（2023）房不动产权第 0006118 号	-	建字第 110111202300008 号；2023 规自（房）建字 0006 号	110111202303090101
2	中建一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前苇沟 002、003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京朝阳发改（核）（2023）33 号	003 地块：京(2023)朝不动产权第 0070951 号 002 地块：京(2023)朝不动产权第 0070956 号	-	003 地块：建字第 110105202300008 6 号；2023 规自(朝)建字 0020 号 002 地块：建字第 110105202300008	003 地块：110105202308250301 [2023]施[朝]建字 0346 号 002 地块：110105202307140601

⁶ 根据北京 2019 年修订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项目已明确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⁶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
					7号；2023规自(朝)建字0021号	[2023]施[朝]建字0273号
3	中建一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东二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京发改(核)(2023)126号	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0039992号	-	建字第110114202300125号；2023规自(昌)建字0037号；建字第110114202300125号；2023规自(昌)建字0038号；建字第110114202300126号；2023规自(昌)建字0039号；建字第110114202300127号；2023规自(昌)建字0040号	110114202312130301；110114202310170201；110114202310170101
4	中建一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保障性安置房08-07地块项目	沪闵建(2024)FA310112202400039	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004248号	沪闵地(2023)EA310112202301214	沪闵建(2024)FA310112202400039	31011220240205030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三期08-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沪浦发改金核[2020]12号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50046号	沪浦规地金(2023)EA310361202300033	沪浦规建金(2023)FA310361202300055	31011520230530000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三期05-01地块房地产开	沪浦发改金核[2020]8号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509143号	沪浦规地金(2023)EA310361202300	沪浦规建金(2023)FA310361202300	310115202312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 证号	建筑用地规 划许可证证 号 ⁶	建筑工程规 划许可证证 号	建筑施工许 可证证号
	发项目			097	132	
7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东二旗西侧地块项目	京发改 (核) (20 25) 16 号	京 (2025) 昌不动产权 第 0012238 号 (02 地 块) 京 (2025) 昌不动产权 第 0012235 号 (08 地 块) 京 (2025) 昌不动产权 第 0012237 号 (09 地 块)	-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5 1 号; 2024 规自 (朝) 建字 0026 号 (酒仙桥 住宅)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5 2 号; 2024 规自 (朝) 建字 0027 号 (酒仙桥 幼儿园)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5 4 号; 2024 规自 (朝) 建字 0028 号 (前苇沟 06 号地)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6 6 号; 2024 规自 (朝) 建字 0033 号 (前苇沟 10 地块)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6 4 号; 2024 规自 (朝) 建字 0031 号 (前苇沟 08、11 地 块) 建字第 1101 0520240016 5 号; 2024	1101052024 09120101[2 024]施[朝] 建字 0396 号 (酒仙桥 住宅) 1101052024 09140101[2 024]施[朝] 建字 0401 号 (酒仙桥 幼儿园) 1101052024 09270301[2 024]施[朝] 建字 0424 号 (前苇沟 住宅) 1101052024 10210201[2 024]施[朝] 建字 0477 号 (前苇沟 10 地块) 1101052024 09270201[2 024]施[朝] 建字 0423 号 (前苇沟 08、11、09 地块) 1101052024 12130101 [2024]施 [朝]建字 06 03 号 (电 子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⁶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证号
					规自（朝）建字 0032 号（前苇沟 09 地块） 建字第 110105202400224 号；2024 规自(朝)建字 0050 号（电子城）	
8	中建一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棚改地块、前苇沟组团地块、电子城 0017 地块项目	京发改（核）（2024）116 号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100798 号（酒仙桥 06 地块）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100810 号（酒仙桥 07 地块）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099847 号（前苇沟 06 地块）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082918 号（电子城）	-	建字第 110114202500048 号；2025 规自（昌）建字 0015 号（02 地块） 建字第 110114202500047 号；2025 规自（昌）建字 0014 号（08 地块） 建字第 110114202500046 号；2025 规自（昌）建字 0013 号（09 地块）	110114202503250101[2025]施[昌]建字 0047 号（02 地块） 110114202503200401[2025]施[昌]建字 0039 号（08 地块） 110114202503250201[2025]施[昌]建字 0048 号（09 地块） 110114202505160101[2025]施[昌]建字 0092 号（02-P3 配套楼）
9	中建一局北京市怀柔区老城 6001 地块	京怀柔发改（核）（2026）20 号	京(2026)怀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	建字第 1100002026GG0267655 号；2026 规自(怀)建字 0009 号	110116202607150201 [2026]施[怀]建字 003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⁶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
10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及孙河 M 捆绑地块	京发改(核)(2025)108号(2107-03地块、孙河) 京发改(核)(2025)109号(2107-01地块)	京(2025)朝不动产权第0084889号(2107-03地块) 京(2025)朝不动产权第0085042号(2107-01地块) 京(2025)号朝不动产权第0084524(孙河)	-	建字第110105202500126号; 2025规自(朝)建字0027号(2107-03地块) 建字第110105202500127号; 2025规自(朝)建字0028号(2107-01地块) 建字第110105202500128号; 2025规自(朝)建字0029号(2107-02地块) 建字第1100002026GG0193691号; 2026规自(朝)建字0010号(孙河) 建字第1100002026GG0194619号; 2026规自(朝)建字0011号(孙河)	110105202509170201(2107-03地块) 110105202509170101(2107-01地块) 110105202509191301(2107-02地块) 110105202605220201(孙河) 110105202605220301(孙河)
11	北京市昌平区歇甲村 A 组团一期地块	京发改(核)(2025)176号	京(2026)昌不动产权第0007667号	-	建字第1100002026GG0087629号; 2026规自(昌)建字0014	110114202603100201[2026]施[昌]建字0037号(35、38地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备案文号	土地使用证 证号	建筑用地规 划许可证证 号 ⁶	建筑工程规 划许可证证 号	建筑施工许 可证证号
			京（2026） 昌不动产权 第 0007625 号		号（35 地 块） 建字第 1100 002026GG0 088610 号；2026 规自（昌） 建字 0015 号（43 地 块） 建字第 1100 002026GG0 086612 号；2026 规自（昌） 建字 0016 号（44、45 地块） 建字第 1100 002026GG0 090643 号；2026 规自（昌） 建字 0017 号（38 地 块） 建字第 1100 002026GG0 091638 号；2026 规自（昌） 建字 0018 号（46 地 块）	1101142026 03100301[2 026]施[昌] 建字 0038 号（43、46 地块） 1101142026 03100401[2 026]施[昌] 建字 0039 号（44、45 地块）
12	北京市丰台 区张郭庄棚 改项目 602 8 地块			-	建字第 1101 062026GG0 052629 号；2026 规自(丰)建 字 0009 号	

(2) 基础设施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经营模式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1	上海东航浦东机场维修基地项目部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19	2025/12/25	2027/7/30
2	河北华电辛集 500MW（一期 200MW）风电项目	辛集华电海投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河北省辛集市	10.55	2026/2/24	2026/7/30
3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五工区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8.23	2021/11/18	2026/12/31
4	广西融福高速公路 No.4 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PP	广西省桂林市永福县	18.02	2022/12/31	2026/12/31
5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至郎木寺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特许经营项目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施工总承包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	26.86	2026/1/1	2030/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经营模式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6	深惠城际2标（五和-坪地）土建四工区项目经理部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4.41	2021/11/20	2027/10/18
合计					98.24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合法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其尚在办理的相关手续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3.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存在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2026年6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京海）应急罚（2026）事故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疏于对孔洞防护措施的维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孔洞临边防护密目式安全立网、挡脚板、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的安全隐患，最终酿成事故。发行人被处以罚款50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支付凭证，目前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合计41.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0.71亿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冻结资金等性质款项；合同资产15.73亿元，主要为质押借款形成。长期应收款4.86亿元，主要为

BT、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形成。受限资产约占总资产的 2.37%，占净资产比例为 11.91%。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	诉讼冻结、保证金
合同资产	15.73	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6	质押
合计	41.3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且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仅有房产企业小业主按揭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016,027.6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担保事项所涉的债务总额相对于发行人的总资产而言比较小，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额 (万元)	案由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西安)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86.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61.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市桥区教育局、安徽建工集团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383.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81.7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8,809.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中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407.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阳县群利投资有限公司	13,19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91.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棣县新海污水处理厂(25年11月新)	11,034.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	乐亭盛世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270.9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69.09	合同纠纷
12.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20.6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	阳光新天地投资集团(胶州)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90.9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	潍坊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94.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	山东神农智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519.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	薛来书、张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市龙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龙	5,863.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26.7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额 (万元)	案由
18.	重庆铠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6,287.0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9.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创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9,012.78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	傅根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43.2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	泰山恒信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55.7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2.	陕西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5.2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3.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4.94	买卖合同纠纷
合计			322,321.79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3 件，其中 9 件为原告，14 件为被告。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十）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期限	利率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26 中建一局 SCP001(科创债)	0.64	1.53	15.00	2026-1-6	2026-8-28
2	26 中建一局 SCP002(科创债)	0.64	1.53	15.00	2026-1-6	2026-8-28
3	26 中建一局 SCP003	0.74	1.41	14.00	2026-04-24	2027-01-22
4	26 中建一局 SCP004	0.74	1.41	21.00	2026-04-24	2027-01-22
5	24 中建一局 MTN001(科创票据)	5.00	2.42	10.00	2024-9-12	2029-9-12

序号	证券简称	期限	利率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6	建一 YK02	3.00	3.30	15.00	2023-11-09	2026-11-09
7	建一 YK01	3.00	3.39	15.00	2023-10-20	2026-10-2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财务风险、管理风险、行业风险、市场影响、担保连带风险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仍有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此外，如果发行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价值判断。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与政府关联性较强，在当前财政部门陆续出台新政策的情况下，不排除发行人相应业务模式或内容将按相关政策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⁷ 查询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有效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存在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谷 红：

谷红

莫贝贝：

莫贝贝

2026年 8月 10日